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　　住新竹科學園郵局435號
被　　告　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南宏
被　　告　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邱順建
被　　告　前驅國際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葉博任
被　　告　太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黃湧芳
被　　告　陳國忠
被　　告　倪淑卿
被　　告　陳甫彥
被　　告　王俊雄
被　　告　歐陽文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前開規定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